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日的會議

補充資料

目的

於 2015 年 3 月 2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檢討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以及 2015/16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檢討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2. 委員於會議上指出，鑒於由另一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香港公司，可透過轉讓該海外公司的股份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印花稅和利得稅，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12 個月此類交易的數目和所佔的相應百分比；及

(b) 為處理上述問題及收回所逃避的印花稅和利得稅而採取的措施。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若轉讓境外公司股份構成經營行業或業務，而利潤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有關獲利須繳納利得稅。稅務局並沒有因轉讓境外公司的股份而須徵收利得稅的統計資料。

4. 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非香港證券（包括不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份）的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因此，就其股東登記冊並非在香港備存的境外公司，稅務局沒有相關的股份轉讓資料。

5. 就涉及公司買家的個案而言，申請人為物業轉讓文書申請加蓋印花時，無須申報其股東的身分。因此，稅務局並沒有資料顯示公司買家的股東是否境外公司。

6. 透過轉讓境外公司股份的方法來轉讓物業存在一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清楚確定有關境外公司以及持有物業的香港公司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情況。所以，我們相信普羅大眾不會妄顧這些潛藏風險，以轉讓境外公司股份的形式持有物業。

### **2015/16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7.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公屋申請者本身為公屋住戶家庭成員的數目。根據 2014 年公屋申請人統計調查結果，截至 2014 年 3 月底，30% 申請者居於公屋。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5 月**